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47號

原告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湧君

訴訟代理人 單琪

張佑齊

被告 絕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志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6日，以電子簽收之方式與原告簽訂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並於系爭契約第5項約定：DHL會於每週開立運費及相關費用之帳單及發票向客戶請款，所有帳單費用，客戶應於帳單日期起算30天內以電匯或即期支票給付之。嗣被告於111年8月至9月間委由原告運送進口貨品共計多批，運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220元，經多次與被告催討，迄今仍未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1,2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陳稱：對原告請求不爭執，但支付上有困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子簽收109年11月6日16時38分電子簽收、DHL全球文件/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、帳單影本、台北建北郵局存證信函第000845號及收件回執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5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憑採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未給付租金合計101,22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即112年3月7日起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01號卷第7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101,220元，及自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林玗倩